

正 本

「○○○○○○○○○○○○○○○○」  
技 術 移 轉 授 權 合 約 書

逢 甲 大 學

逢甲大學 ○○○○教授

○○○○股份有限公司

# 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逢甲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 教授 (以下簡稱乙方)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丙方)

茲因乙方執行 XXXX 研究，業已產出具實用性之技術成果，為落實該技術及加惠國內產業界，同意授權丙方於本合約授權地區實施該項技術，三方同意本於誠信原則，協議左列條款，以為共同遵守：

## 第一條：技術來源

本項技術係乙方職務上之研究成果，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甲方所有。

## 第二條：移轉技術範圍

- 一、技術名稱：「○○○○○○○○」(以下簡稱本授權技術)。
- 二、技術內容：
- 三、授權範圍：利用前述技術使用、製造、販賣、進口相關產品。
- 四、授權地區：
- 五、產品範圍：
- 六、授權方式：本合約為非專屬授權或專屬授權。
- 七、授權對象：丙方。

## 第三條：技術移轉與實施

- 一、資料交付：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個月內將本授權技術資料交付予丙方，並將所知使用到他人之智慧財產權之情形，同時告知丙方。
- 二、產品上市期限：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年內完成應用本授權技術內容所製造之產品上市。如因特殊原因須

延後產出成品或停止開發計畫，應於屆滿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甲方，經甲乙雙方共同同意後始得延長產品上市期限或終止本合約，否則甲乙任何一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 第四條：義務及責任

一、諮詢指導：乙方於交付技術資料予丙方後，應配合提供丙方為期□□個月共計□□小時之技術指導與諮詢講解。超過此時限或丙方對本技術若要求乙方提供更詳細之諮詢服務或人員訓練時，應支付技術服務費予乙方，諮詢服務之時間、地點、費用及方式等細節由乙丙雙方另行協議之。

二、保密責任：三方對於有關本授權技術之未公開部分資料，應以密件處理。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因本契約所知悉或持有之本技術相關資料，不得任意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若丙方及其關係企業之員工，或可歸責於丙方之事由致外包廠商、經銷商或代理商違反本條款者，視為丙方違約。縱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丙方亦須負本條之保密責任，若有違反，應賠償甲方之損失。

三、丙方在本合約所應盡之保密義務，不因本合約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而免除

#### 第五條：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及付款方式

一、權利金：共計新台幣○○○萬元。丙方應於合約生效後十五日內繳清。本權利金縱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亦不退還。

二、衍生利益金：丙方利用本技術所生產之相關產品銷售期間內，每年應就該等產品銷售總額，提撥百分之○，為本技術移轉之衍生利益金。丙方於每年元月三十一日前，應彙報前一年內使用本授權技術所產製產品之銷售額，以及本授權技術佔各項產品之比

重值，經甲方認可後，依該等比重值加權計算衍生利益金。

三、權益分配：丙方支付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依甲方為\$\$\$%，乙方為\$\$\$%之比例分配。

四、付款方式：丙方應在本合約生效後，於本條第一、二款規定期限（遇例假日順延）內依本條第三款所定分配比例以現金或即期票據分別給付國科會、甲方及乙方等三方。丙方所付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凡須由丙方扣繳稅款申報稽征機關者，應依當時稅法規定辦理之。

五、甲方得視需要指派業務相關人員會同其會計人員，或委託會計師至丙方主營業所查核丙方利用本授權技術所製產品之銷售收入金額，丙方應配合執行不得藉口予以拒絕或阻撓。

## 第六條：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侵權責任

條文  
非專屬

一、本授權技術之技術資料及技術知識(Know-How)為甲方所擁有，甲乙雙方得經雙方之共同認可，再與第三者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惟應以書面通知丙方。其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得另訂之。

條文  
專屬

一、本授權技術之技術資料及技術知識(Know-How)為甲方所擁有，在本合約有效期限內，非經丙方同意，甲乙雙方不得再與第三者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

二、丙方在本合約中所有之權利義務，未經甲乙方共同之書面同意，不得讓與或轉授權予任何第三人。丙方若有違反，甲乙任一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三、丙方將來若擬成立衍生公司負責本項技術移轉之開發工作，必須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經甲乙二方共同同意以再授權或另行簽訂合約等方式處理後，方得將技術資料轉交衍生公司使用。

四、丙方利用本合約授權技術製造產品銷售之時，倘遇有任何專利侵權行為致遭受第三人請求或被訴時，丙方應儘速通知甲方，

甲乙方協助丙方全力進行必要防禦程序，以確保有關權益。

- 五、本合約倘有專利權被侵害應行主張權利或提起訴訟請求之情事時，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並全力協助甲乙方採取保全行動或法律程序之進行，以確保三方共同之權益。
- 六、丙方為完成產品自行研發或添加之衍生產品或附加產品，其智慧財產歸屬丙方，但應通知甲乙方並依互惠原則提供乙方使用，惟乙方就此部份技術資料不得任意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若該衍生或附加部份致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者，由丙方負責，與甲乙方無涉。

### 第七條：智財權標示

- 一、甲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就本技術取得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時，應將有關之專利證書號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登記或核准字號通知丙方。
- 二、丙方於授權區域販賣利用本技術所衍生出之產品時，產品或其相關包裝上標示前項有關之智權證書字號。惟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前，不得於產品或包裝上標示出逢甲大學及國科會之字樣。
- 三、丙方依本技術所製之專利產品，應依授權地區之有關法律為適當之標示。其產品之產品責任與甲乙方無涉，丙方並應確保甲乙方不因此等產品責任受有損害。

### 第八條：無擔保規定

- 一、本授權技術係以合約簽訂當時，乙方所完成之技術狀態交付丙方。甲乙方擔保盡力協助丙方自行使用本授權技術，但不擔保本授權技術之可專利性、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
- 二、丙方依本合約所取得之所有技術資料之非公開部分應以密件處理，並自行以營業秘密之方式加以保護。本授權技術實施後所發生丙方侵害第三人或被第三人侵害權益，丙方均應自行負責，惟甲乙方將盡力協助丙方處理。

## 第九條：技術資料更新

乙方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對本合約所定之技術如有更新時，應通知丙方及甲方，丙方得依本合約第十三條所規定之方式，優先取得更新技術之授權。

## 第十條：違約處理

- 一、丙方未依本合約第五條規定於期限內繳付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者，每逾一日應另按總額之千分之五計付遲延違約金。如逾一個月仍未付清，甲乙任一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 二、丙方若違反本合約第四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二、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款時，願支付總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丙方若違反本合約其他條款，甲乙任一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 第十一條：合約期限

- 一、本合約自甲、乙、丙三方簽署日起兩年內有效，授權期間為自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屆滿（依民法第 121 條之規定方式計算，EX: 訂約日 94 年 6 月 10 日，授權兩年，則其契約有效之始末日為：94 年 6 月 11 日~96 年 6 月 10 日）。期滿前三個月內丙方得以書面徵得甲乙兩方共同同意延展授權期限，每次延展授權期限為二年，延展授權之條件另議。

## 第十二條：合約終止處理

- 一、丙方於合約終止後一個月內應繳回由乙方獲得之技術資料、結清衍生利益金。
- 二、丙方於合約終止後，不得自行或委託他人產銷或利用本授權技術製造之產品，但若丙方有具體事實足證本產品係於本合約終止或解除前製造完成者，該產品得繼續販賣，但丙方仍應依本

合約第五條之規定支付衍生利益金。

### 第十三條：合約修改

- 一、本合約得經三方同意以書面修改增訂，並應將經三方簽署之書面附於本合約之後，作為本合約之一部分，並取代已修改增訂之原條文。
- 二、本合約未規定事宜應依民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合意管轄

- 一、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三方對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三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 二、本合約如有爭議糾紛，得於台中提付仲裁，並依我國仲裁法解決；涉訟時則三方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五條：聯絡方式

- 一、本合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以下簡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姓名：卓輕樺

職稱：智財管理師

E-mail: jwcho@fcu.edu.tw

電話：04-24517250 ext 6816

傳真：04-24522670

地址：40724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一〇〇號

乙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教授

E-mail:

電話：

傳真：

地址：

丙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E-mail:

電話：

傳真：

地址：\_

二、三方聯絡人或聯絡資料有所更動時，應以書面通知其他二方，並告知更新內容。

### **第十六條：完整合意**

- 一、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相同，為兩者有抵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 二、本契約任何條款如經法院認定為違法或無效，契約其他條款仍有效並得予已執行。

### **第十五條：合約份數**

本契約書正本壹式五份，由甲乙丙三方各執存正本一份為憑，副本由逢甲大學法律顧問室及逢甲大學技術授權中心各執存一份。



立約人

甲 方：逢甲大學 (簽章)

代表人：張保隆

地 址：40724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一 00 號

乙 方：○○○ (簽章)

(逢甲大學○○○○學系教授)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丙 方： (公司印信)

代表人： (簽章)

(兼連帶保證人)

地 址：

公司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登記證號：

中 華 民 國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 附件一 授權技術內容